

##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根據第 5 條的規定

附連於圖則第 278463/RD/GZ/100、278463/RD/GZ/LEG、  
278463/RD/GZ/101 至 278463/RD/GZ/119 號的計劃

說明

工務計劃項目第 7787CL 號(部分)及第 7829CL 號  
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前期工程第三期及第二階段工程 -  
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

### 工程的一般說明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根據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稱“該條例”)第 3(3) 條所授權力，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278463/RD/GZ/100、278463/RD/GZ/LEG、278463/RD/GZ/101 至 278463/RD/GZ/119 號(下稱“該等圖則”)，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進行建議的道路工程，旨在為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前期工程第三期及第二階段工程的規劃發展提供必要的基礎設施。

2.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興建地面行車道、高架行車道、低於地面行車道、行車隧道、地面行人路、高架行人路、行人天橋、行人隧道、地面單車徑、高架單車徑、單車徑隧道、單車停泊處、車輛進出口通道、行人過路處、中央分隔帶／安全島／交通島、行車隧道中央分隔帶、美化市容地帶／路旁帶、重置通道、升降機和樓梯；
- (i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地面／高架行車道，並改建為行人路、單車徑、單車停泊處、中央分隔帶／安全島／交通島、美化市容地帶／路旁帶和重置通道；
- (ii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路，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低於地面行車道、單車徑、單車停泊處、中央分隔帶／安全島／交通島和美化市容地帶／路旁帶；
- (iv)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通道，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低於地面行

車道、行人路、單車徑、單車停泊處、中央分隔帶／安全島／交通島、美化市容地帶／路旁帶和重置通道；

- (v)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單車徑，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行人路、中央分隔帶／安全島／交通島和美化市容地帶／路旁帶；
- (v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中央分隔帶／安全島／交通島，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和美化市容地帶／路旁帶；
- (vi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美化市容地帶／路旁帶，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行人路、單車徑、單車停泊處和中央分隔帶／安全島／交通島；
- (viii) 永久封閉現有港鐵屯馬綫緊急救援入口的一部分，並改建為行車道、行人路、中央分隔帶／安全島／交通島和美化市容地帶／路旁帶；
- (ix) 永久封閉並拆卸部分現有地面／高架行車道、行人路、通道和中央分隔帶／安全島／交通島；
- (x)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地面／高架行車道、行人路、單車徑、中央分隔帶／安全島／交通島和美化市容地帶／路旁帶；
- (xi) 拆卸部分現有斜坡，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行人路、單車徑、中央分隔帶／安全島／交通島、美化市容地帶／路旁帶和重置通道；以及
- (xii)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工地平整、環境美化、渠務、水務、機電、街道照明和公用設施工程；興建／修改／拆卸擋土牆、斜坡、隔音屏障和明渠；以及安裝街道裝置和交通輔助設施。

### 收回土地

3.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3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收回若干土地，收地範圍載於附連的收地圖則第 YLM10744 號(第 1 至 10 張)，並在該收地圖則上的列表中

詳細說明。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收回上述土地的情況。

### 封閉道路

4.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永久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地面／高架行車道、行人路、通道、單車徑、中央分隔帶／安全島／交通島、美化市容地帶／路旁帶和港鐵屯馬綫緊急救援入口；以及暫時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地面／高架行車道、行人路、單車徑、中央分隔帶／安全島／交通島和美化市容地帶／路旁帶。在施工期間，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封閉該等地面／高架行車道、行人路、通道、單車徑、中央分隔帶／安全島／交通島、美化市容地帶／路旁帶和港鐵屯馬綫緊急救援入口的情況。

### 視察以及土地與建築物的預防及補救工程

5.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9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進入全部或部分位於施工區界限內或全部或部分位於施工區界限 70 米內的任何土地或建築物，以便就工程、使用、任何土地或建築物或其他財產的估價，或為了確定該土地或建築物的狀況，而：

- (i) 進行任何視察、估價、現場勘測或測試，包括鑽探、挖掘或安裝或拆除儀器；
- (ii) 進行測量或量度水平位；以及
- (iii) 劃定工程界線，

並進行一切合理地必需的屬預防或補救性質的作業。

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9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進入上述土地或建築物的目的及將予進行的作業的性質。

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

6.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氣體、電力、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電訊電纜及導管、水喉總管、排水渠、污水渠、供氣喉管，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及修補該道路路面的情況。

2022 年 9 月 26 日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陳美寶